

# 《佛冈县石角镇 SJ-15-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示稿

## 一、规划背景

为全面落实《清远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缩小城乡差异，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做好义务教育保障，加大控辍保学工作力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5%以上。推进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内涵发展，促进义务教育质量提升。

结合《佛冈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要求，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按照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原则，合理布局教育配套设施，保障县域教育配套设施顺利落地，满足周边就学需求，特编制《佛冈县石角镇 SJ-15-0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位于佛冈县石角镇，西临 X828、南接 S252，总用地面积 3.3 公顷，约 49 亩。

## 三、功能定位

佛冈县现代化农村初级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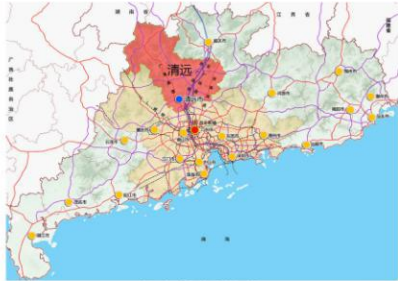
## 四、用地规划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3 公顷，均为中小学用地。

附图

# 佛冈县石角镇SJ-15-01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01 区位图



清远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佛冈县在清远市的区位



规划区在佛冈县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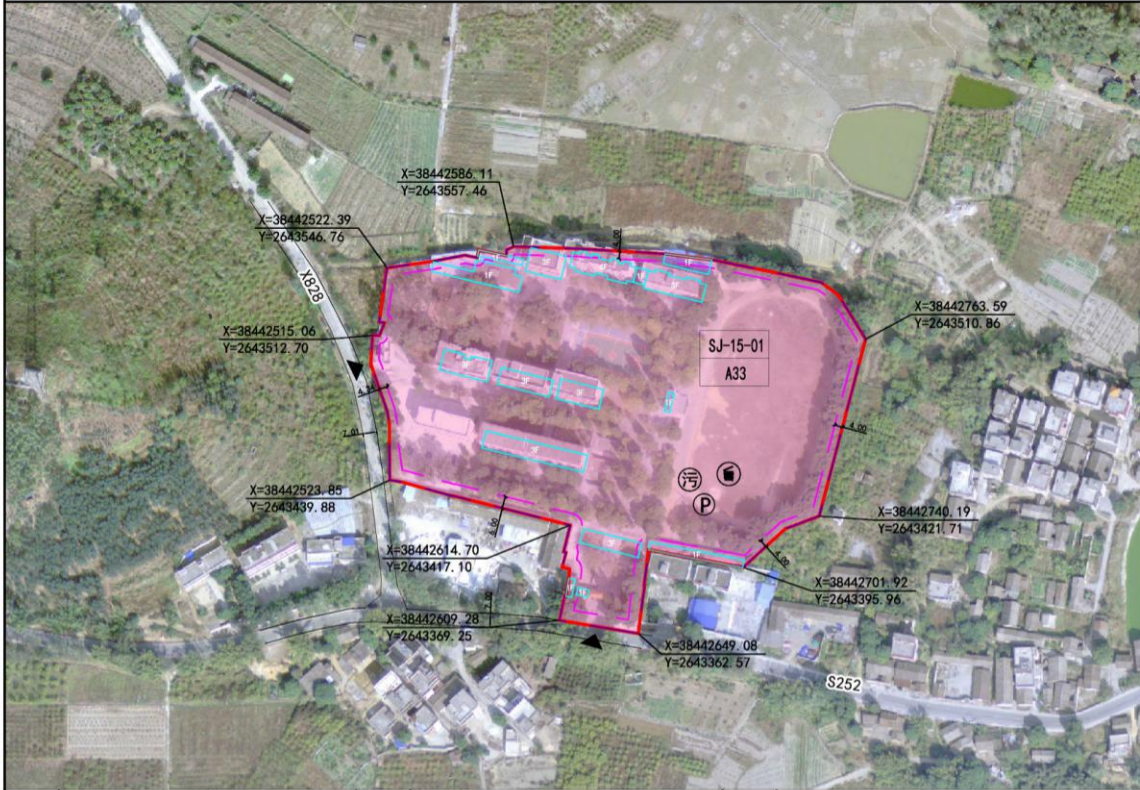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重庆路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04

# 佛冈县石角镇SJ-15-01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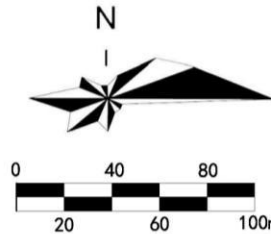
法定图则



区域位置图



比例尺



图例

SJ-15-01	地块编码	道路红线
A33	地块性质	道路中心线
(Red outline)	规划范围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
(Blue dashed line)	管理单元边界	界址点坐标
(Pink dashed line)	建筑退让红线	道路宽度
(Pink fill)	A33 中小学用地	现状学校建筑
(Green circle with 'W')	垃圾收集点	污水处理设施
(Blue circle with 'P')	尺寸标注	停车场

## 规划地块控制条文

- 1、本规划是规划区建设和开发的法定指导性文件。自本规划批准公布之日起，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土地利用活动，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遵照本规划执行。下一层次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也应遵循本规划的原则和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 2、本规划的法定文件由文本和图则组成，二者不可分割。
- 3、在地块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与建筑限高为强制性指标；配套设施和机动车开口的位置属于指导性指标。本次绿地率为下限值，建筑密度、建筑限高为上限值，容积率为区间控制。
- 3、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之间及其与道路之间的防火间距，以及消防通道的设置，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4、“五线”控制内容，主要为控制道路红线、基础设施黄线、绿地绿线、河道蓝线及文物紫线的线位、规模等要求。本规划地块涉及道路红线。
- 5、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性质名称	地块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市政公用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兼容属性	车位	备注
SJ-15-01	A33	中小学用地	32967.94	1.2	39561.53	30	20	24	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停车场	-	按《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